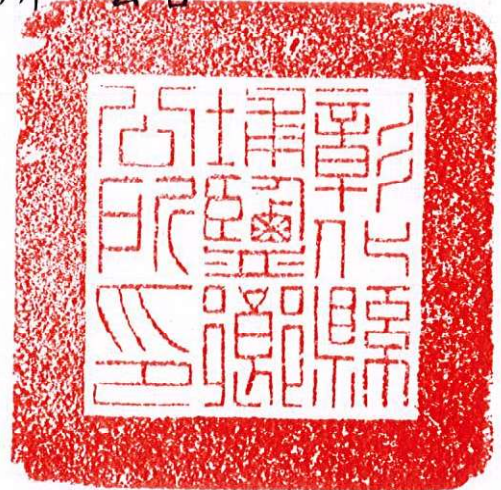


彰化縣埔鹽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8日

發文字號：鹽鄉殯字第1140009570A號

附件：公示送達清冊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受處分人丁○軍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之違反環境衛生行為罰鍰繳納單乙案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80條及第81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應送達人：丁○軍(居留證N80****458)。
- 二、查應送達人之處所，嗣經本所郵寄送達在臺居留地址為彰化縣秀水鄉安溪村安鶴路3之1號退件(圈定原因不能送達特此報告六、無此人)，致通知書無法送達，爰依法辦理公示送達。
- 三、本公告送達書自公告起經20日發生效力，公示送達期間，請義務人逕向本所殯葬管理所(埔鹽鄉好修村中正路192號；電話04-8652301分機113)洽領罰鍰繳納單，逾期視為送達並依限期繳納，屆期仍未繳納者，移送強制執行。

鄉長 許文萍